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8.00元/股,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39万股的1.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8.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2、授予数量:120.25万股。

3、授予人数:91人。

4、授予价格:28.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尹剑平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13	2.10%	0.03%
2	黄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5	4.19%	0.07%
3	覃奕垚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26	4.19%	0.07%
4	张雪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7	2.73%	0.04%
5	胡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68%	0.03%
6	贾冰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	1.47%	0.02%
7	李永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3	2.10%	0.03%
8	王少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6	1.05%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91.16	61.08%	0.9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0.25	80.57%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外籍员工。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授予价格为28.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0.52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6.9802%、17.3094%、17.488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0.25	2,851.93	1,015.87	1,215.64	487.96	132.4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国力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6月10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持有公司398,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海尔金盈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163,192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8,500,000	8.26%	IPO前取得:398,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确认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中金公司A股发行上市以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163,192股	不超过:2.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163,192股	2022/6/17 - 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截至《通知》出具之日,海尔金盈此前作出的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中金公司股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自中金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规政策有关锁定期的规定较之上述承诺时间更长,则按照“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如未来法规政策变更,海尔金盈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将按照新的法规政策执行。

2. 关于所持中金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将来减持中金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海尔金盈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金公司,由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中金公司披露海尔金盈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海尔金盈方可实施减持操作。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将严格按照其在中金公司A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海尔金盈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海尔金盈予以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海尔金盈出具的《通知》,在减持期间内,海尔金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提示

海尔金盈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徐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39%。

●徐鸿飞先生拟在2022年7月6日到2023年1月2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鸿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550	0.1039%	其他方式取得:372,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	0	0%	2021/6/15 - 2022/6/14	0-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鸿飞	不超过:93,137股	不超过:0.0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137股	2022/7/6 - 2023/1/2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徐鸿飞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徐鸿飞先生将根据 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 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徐鸿飞 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摘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累计换股40,68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期债券摘牌后,联众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

本期债券摘牌后,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88,777,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发行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2019年12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书面通知,本期债券于2022年6月13日摘牌,换股截止日为2022年6月10日